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八年級社會領域（公民）試題卷

八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請使用 2B 鉛筆將正確答案劃記於答案卡，否則不予計分。

配分：本試題共 36 題，第 1~8 題每題 2 分，第 9~36 題每題 3 分，共 100 分。

一、配合題

◎一個人在法律上可以獨立從事有效行為的能力，稱為行為能力。依據民法規定，可分為 (A)無行為能力 (B)限制行為能力 (C)完全行為能力。請判斷 1~4 題中四人的情況在民法上屬於何種行為能力？

- () 1.關心公共議題的小景，終於擁有公民投票權，可以用手中的一票影響重大政策。
- () 2.趙伯伯因罹患失智症，經家屬聲請後，由法院作出監護宣告。
- () 3.本該就讀幼稚園的亮亮，是智商 180 的天才兒童，所以提早完成國小學業，準備跳級就讀國中。
- () 4.胖虎與娛樂公司簽約想一圓歌手夢，卻在媽媽的反對之下，契約無法生效。

二、選擇題

- () 5.高雄一名小六男童，下課時故意用紅外線遙控器照同班同學的眼睛，導致同學眼睛不適、反射性推開惡作劇男童，沒想到自己反被推去撞牆，額頭當場流血，父母事後提告。關於上述事件牽涉的法律責任，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A)債務不履行責任，這名男童須履行契約責任 (B)債務不履行責任，但由父母親代為履行契約 (C)侵權行為責任，由這名男童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D)侵權行為責任，但由父母親負起連帶賠償責任。
- () 6.當包租公、包租婆每月收租金生活過得好輕鬆？那可不一定，因為這年頭惡房客不少：積欠租金、垃圾亂堆、製造噪音、破壞家具裝潢…等事件頻傳，此時房東應該怎麼做才能合法維護自身權利？ (A)強制搬走房客物品 (B)斷水斷電、更換門鎖 (C)終止租約，請房客在期限內將房屋清空 (D)要求房客加付十倍租金。
- () 7.小玉在法律網站上發問：「我和鄰居發生肢體衝突，但已透過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請問：對方還可以用同樣的原因告我嗎？」下列何人的回答正確？ (A)野口：調解書效力僅與民事契約相同，因此可以隨時提起告訴 (B)美環：調解書一作成，就不可以再提起訴訟 (C)花輪：調解書送交法院核定後，即和法院判決具有相同效力，因此不能再提起訴訟 (D)丸尾：調解是在法官面前進行，因此不能再提起訴訟。
- () 8.小哈閱讀歷史故事書籍，發現當中只有少數例子符合我國現今法律「契約自由原則」，下列何者屬之？ (A)男子無力償還賭債，約定以子女抵債 (B)地主買下數名奴僕，供莊稼耕種人力 (C)孝女賣身葬父，陳員外同意此筆交易 (D)張三向李四借錢，雙方白紙黑字載明。
- () 9.下表為小丸子上民法課時做的筆記，但因不專心而錯誤百出。請找出小丸子抄錯的項目有哪些？ (A)甲丙 (B)丁戊 (C)乙丁 (D)乙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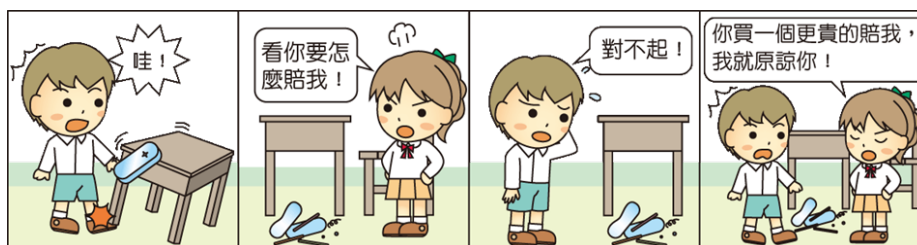
	案 例	財產方面	身分方面	法律行為
甲	小杉到住家附近的文具行，添購開學所需的文具。	✓		買賣契約
乙	小時候遭受家暴的小明向法院提出免除扶養父親義務的訴訟。		✓	親屬關係
丙	受到疫情影響，胖虎經營的餐廳生意慘淡，於是向小夫借了 100 萬元。	✓		借貸契約
丁	園子的父親去世，留下大筆遺產，平均分配給園子的媽媽、園子及她的弟弟。	✓		繼承關係
戊	大牛將閒置的舊家給舅舅使用，每月收取房租 1 萬元。		✓	租賃契約

- () 10.六歲的步美到 3C 電子產品專賣店，想用自己的零用錢買一臺平板電腦。如果你是老闆，應如何處理才是有效的法律行為？ (A)要求步美回去請法定代理人出面，代替她進行交易 (B)先完成交易，再打電話跟步美的法定代理人求證 (C)只要步美的錢足夠，此買賣行為即有效 (D)拿出書面契約給步美簽名。
- () 11.千金難買好鄰居！有網友在《爆料公社》po 文：「家中因為之前與鄰居有鑰匙糾紛，也就是鄰居嫌我家大門三道鎖的開鎖聲太吵，竟然就報復式的將抽油煙機的排風管對著我家吹，還故意煮麻油、煎腥味很臭的魚燻進我家，導致家中滿是食物腥味，請鄰居改善，他居然還說排風管對著哪裡是他的自由，真是不可理喻！」從上文判斷，鄰居是否可以將排風管對著其他住戶家中？ (A)可以，因為這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B)不可以，因為影響到他人的權益而違反權利禁止濫用原則 (C)可以，因為鄰居有房屋的所有權及使用權 (D)不可以，因為此契約已經違反善良風俗。
- () 12.四位同學討論簽訂書面契約時到底應該簽名還是蓋章。請問：依法誰的說法正確？ (A)櫻木花道：蓋章比較慎重，所以簽約只能蓋印章 (B)流川楓：印章比簽名更容易被偽造，所以當然是簽名才有效力 (C)赤木：要簽名加上蓋章，這樣才有完整的法律效力 (D)晴子：一般書面契約，簽名與蓋章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光彥因房屋漏水問題與鄰居發生糾紛，他聽說可以透過調解委員會解決糾紛。下列有關此方式的敘述，何者正確？
 (A)如果光彥提出聲請，光彥就是原告，對方就是被告 (B)調解不成立會影響到當事人訴訟的權利，要斟酌利用此救濟方式 (C)任何一方當事人若對調解結果不滿意，調解仍可成立 (D)調解能讓私權紛爭的處理達到更專業且更公平的結果。
- ()14.承上題，調解委員會並未設置於何處？ (A)潮州鎮公所 (B)鳳山區公所 (C)高雄市政府 (D)屏東市公所。
- ()15.一名黃姓民眾到嘉義山區投宿一間民宿，抵達現場時，感覺與網路照片差很多！黃姓民眾表示，起初業者向他收費2800元，因網路上的照片漂亮，他便付了訂金入住，沒想到進門後發現室內相當髒亂，地上積水，房間有封死的塑膠門，浴室牆壁水泥未乾，更有施工器具與水泥被扔在地上，他批評簡直就是「工寮」，因此拒絕入住並要求退回訂金。有關此案例的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黃姓民眾訂房卻不入住，須負擔債務不履行的責任 (B)黃姓民眾主張解除契約，並可要求業者賠償其損失 (C)業者未告知房間施工情形，違反契約自由原則 (D)業者的行為，屬於故意侵害黃姓民眾財產權的行為。
- ()16.以下是海綿寶寶整理民事糾紛解決方法的比較表，其中哪些項目是正確的？ (A)乙丁 (B)甲丁 (C)甲戊 (D)丁己。

方法	私下和解	訴訟上和解	調解	訴訟
運作	雙方溝通後達成和解共識	(甲)當事人在起訴前達成和解共識	公正第三人居中協調，做成調解書，送法院核定	由法官做公正判決
效力	民事契約	(乙)等同確定判決	(丙)民事契約	確定判決
執行	(丁)若不履行，可提訴訟	可以強制執行，不能再提訴訟	(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	(己)判決無法強制執行

- ()17.現今跨國婚姻十分普遍，各國對締結婚姻的法律規定並不完全相同，下列何人應是與臺灣人結婚？ (A)瑪麗：只要兩人同意成為配偶，口頭上互相承諾，婚姻關係即算確認 (B)約翰：除了公開的儀式之外，還必須徵求雙方父母同意才算正式成立 (C)安琪：先經過訂婚、公開宴客，並在親友的見證下，雙方關係才確立 (D)湯姆：採書面方式，至少要有兩位證人簽名，雙方還必須親自去戶政機關登記。
- ()18.新北市雙溪區有許多在地小農會在路邊設置「良心商店」，販售土雞蛋、蔬菜、地瓜、玉米、水果…等農作物，而(甲)這些商店的特色就是無人看管，由民眾自行參考標價後自己投錢，但部分店家在結算時總是會發現(乙)有民眾沒付錢就把商品帶走。請問：(甲)符合民法的何項原則？(乙)行為須負擔民法上的哪一種責任？ (A)甲：誠實信用原則；乙：侵權行為責任 (B)甲：契約自由原則；乙：侵權行為責任 (C)甲：契約自由原則；乙：債務不履行責任 (D)甲：權利禁止濫用原則；乙：債務不履行責任。
- ()19.吉岡不小心摔壞橘子的筆盒，由附圖判斷，橘子的說法合理嗎？為什麼？ (A)合理，因為吉岡有過失 (B)合理，但要吉岡的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C)不合理，因為吉岡不是故意的 (D)不合理，因為賠償的用意是彌補當事人損失，故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 ()20.黃姓藝人熱愛收藏音樂及藝術類作品，家中擁有一些黑膠唱片、絕版CD，他透露有一次在網路上看到有人以近2000元的價格拍賣一張1995年的CD，便參與下標，不料，得標後隔天收到賣家的訊息，對方以「標錯價格」為由直接取消訂單，要求重新下標一次，而新的價格高達10000元，與原先的價格差了超過5倍，令他無奈表示：「真的有點過火。」請問：黃姓藝人應是認為賣家的行為違反了下列何項原則？ (A)契約自由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權利禁止濫用原則 (D)消滅時效。

- () 21. 社會互動頻繁，日常生活中存在各類民事糾紛，由附圖對話內容可知，當事人最初應是使用何種方式來解決問題？
 (A) 私下和解 (B) 訴訟 (C) 調解 (D) 訴訟上和解。



- () 22. 派大星向車行以分期付款方式買了一輛拉風的重型機車，卻在繳納二個月後之後被公司裁員，以致繳不出後續分期的款項，車行應該如何解決此項消費糾紛？ (A) 要求派大星負起回復原狀責任 (B) 請求法官剝奪派大星重機的所有權 (C) 請國家行使公權力處罰派大星 (D) 要求派大星履行契約內容。
- () 23. 承上題，車行可以採取民事糾紛的處理方法如下列敘述，請問哪一項敘述最合理？ (A) 若上法院處理，可請求檢察官進行偵察且起訴 (B) 法官會主動介入調查並判決派大星必須還錢 (C) 在訴訟的過程中，也可以在法官面前達成和解而終止訴訟 (D) 若雙方私下和解，和解契約具有法院判決效力。
- () 24. 根據附圖情境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老闆可以要求阿賢賠償此筆交易的損失 (B)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阿賢可以拒絕購買 (C) 若老闆強迫阿賢購買，則違反權利禁止濫用原則 (D) 阿賢必須負起回復原狀的賠償責任。



- () 25. 以下是兄弟兩人的對話---
 弟弟：哥，可不可以借我 5000 元？
 哥哥：OK 啊！我直接匯到你戶頭。
 從訂立契約的形式判斷，下列何者與上述內容是屬於相同形式的契約？ (A) 元太向友人購買一塊土地 (B) 新一和小蘭決定結婚 (C) 妃英理與毛利小五郎辦理離婚 (D) 阿笠博士到百貨公司店買了二雙球鞋。
- () 26. 下表是四人在地方法院碰面時的對話內容，請判斷四人在民事訴訟庭中的角色為何？ (A) 劉阿程為律師 (B) 許小安為通譯 (C) 陳小鈞為書記官 (D) 吳阿錡為法官。

劉阿程：我要去複習一下手語，等一下訴訟庭中有啞啞人士，需要我協助翻譯，以釐清案情內容。
 許小安：我需要來杯雙倍咖啡因的咖啡，才能讓自己頭腦清楚一點，釐清雙方當事人的說法，做出最正確的審判。
 陳小鈞：我肚子好餓，等一下要吃兩個便當，才有體力迅速正確地記錄下法庭內的對話內容。
 吳阿錡：我接受當事人委託，剛開完民事訴訟庭，下午還要繼續另一場，我買了小蛋糕，大家一起享用後繼續加油吧！

- () 27. 下列新聞事件中的民事糾紛，屬於侵權行為的有幾項？ (A) 二項 (B) 三項 (C) 四項 (D) 五項。

謝姓廠商向賣場承租櫃位銷售商品，期間行經樓梯間時，踩踏到鋪設在地面、用於吸水的紙箱，導致謝姓廠商不慎滑倒，左側脛骨骨折，遂提告賣場未設置警示標語或將紙箱固定在地面，士林地院審結，判決賣場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支付謝姓廠商 52 萬餘元。

小琉球知名民宿遇上旅遊糾紛，有訂房遊客一共 11 人，訂了兩間 8 人房，每人 1,200 元，總共 1 萬 3,200 元，付過訂金 2,000 元後，一早沒有辦理退房就自行離開，業者狂打電話聯繫，還尋求警方協助，最後趕到碼頭才追回尾款。

台中一女子到美容院指定設計師替她燙長捲髮，但完成後捲度不如預期，離開不到半小時就完全變直，經該名女子客訴後，設計師退還燙髮費 4000 元。

台南一位黃姓男子帶著飼養的金剛鸚鵡到戶外野放，不料鸚鵡飛向慢跑路過的林姓醫師，林男被鸚鵡嚇到跌倒，導致右腿髌關節脫臼及粉碎性骨折等傷勢，林男向飼主請求醫療費、工作損失、勞動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法院判黃男總共應賠償 304 萬餘元。

陳姓「館長」在他的直播頻道中，用不雅字眼諷罵藝人吳姓藝人，吳提民事求償 200 萬元並要求陳道歉，最高法院認定，館長損害吳的名譽，判他須賠償吳姓藝人精神慰撫金 80 萬元確定。

- ()28.一名家長的小孩不慎打破餐廳的杯子，被要求支付 150 元的杯子費用，家長雖然當場付款，事後卻上網對餐廳給負評控訴店家，但多數網友卻不挺他，指責這是奧客行徑。關於上述事件的敘述，何者正確？ (A)不慎打破餐廳杯子屬於侵權行為 (B)餐廳要求多付費用屬於回復原狀 (C)家長當場付款是與店家調解成立 (D)該家長的小孩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 ()29.十六歲游姓少女透過網路購買豐胸產品，雖與對方達成口頭協議，同意分期付款購買，卻因湊不出錢而遲遲未到超商取貨，店家揚言若再拖延會將游姓少女告上法院，少女心生畏懼向家長求助，整件事情才曝了光，事後還發現，商家本須負瑕疵擔保責任，但寄出的卻是無政府檢驗合格的劣質商品。下列有關此案例的敘述，何者正確？ (A)商家販賣劣質商品，違反契約自由原則，故此契約不生效力 (B)雙方只有口頭協議，違反民法規定契約成立的書面及登記方式，故此契約不生效力 (C)游姓少女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只能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豐胸產品不屬於必需品，該行為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故此契約不生效力 (D)雙方皆違反契約內容，故皆須負侵權行為責任。

三、題組

(一) 黃男被吳女開車撞傷，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列出許多與車禍無關的醫療、生活用品、營養品支出單據，求償新臺幣近 2 千萬元。吳女認為，求償金額太高，且黃男未依規定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應負過失責任，賠償金額應為 2 萬 4 千元。法院審理後指出，「損害賠償」並非當事人主觀上對於權利行使的一種想像，而任意主張許多與本件侵權事實沒有因果關係的請求。因此，法院判決吳女僅須賠 1 萬 6 千元，並表示損害賠償不是中樂透，不能將生活成本要求對方負責。

(習作題)

- ()30.上文中，黃男與吳女各自提出自己的主張，此程序符合下列何者？ (A)委託律師提起訴訟 (B)法官查證事實審理 (C)對判決結果不服提出異議 (D)當事人提出有利自己的證據。
- ()31.法院審理後的判決，與黃男所請求的賠償金額差異甚大，這是因為「損害賠償」的目的，應於下列何者？ (A)全數回復原狀 (B)懲罰侵權行為 (C)彌補當事人損失 (D)要求他人履行契約。

(二) 大雄在網路看到一則徵才訊息：「內勤文書工作、月薪 10 萬元、包吃包住、免出國」，他按約定時間前往應徵，面試主管保證工作內容正當，大雄才放心簽下書面契約。簽約後開始上班，他才發現自己的工作內容是提供人頭帳戶供公司吸金洗錢，大雄認為工作內容與主管說的並不相同，決定辭職，主管卻表示契約中已明定，若反悔離職須支付賠償金。

- ()32.大雄想辭職的原因是認為簽約當下面試主管的說法違反何種法律概念？ (A)權利禁止濫用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消滅時效 (D)契約自由原則。
- ()33.關於此工作契約的有效性，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A)書面契約具有法律效果，大雄必須遵守 (B)雙方簽約時基於自由意志，屬有效契約 (C)大雄未能詳閱契約內容，契約並不成立 (D)吸金洗錢已違反法律規定，此契約無效。

(三) 台南市一名林姓屋主本身為執業律師，107 年 4 月與黃姓工人簽訂工程契約，進行屋內拆除裝修，不料黃男工程不斷延宕，逾期完工近 9 個月，且工程品質存在瑕疵，導致他屋內進水，木地板因潮濕而引來白蟻蛀蝕，林男不滿黃姓工人態度消極，憤而提告求償除蟲、修繕地板費用 9 萬 6300 元，另黃男施工瑕疵，且一再拖延修繕，已嚴重危害他的居住安寧，致精神痛苦不已，求償 5 萬元非財產損害精神撫慰金。法院審酌後，認為賠償修繕費用有理，判決黃姓工人應給付林男 9 萬 6300 元，而 5 萬元精神撫慰金部分，法官則認為，108 年 3 月完工後不久即發現工程有瑕疵，但林男卻逾 2 年才提出請求，已罹於時效，應予駁回。

- ()34.黃男延宕工程，逾期完工 9 個月，且施工有瑕疵，必須負起何種民事責任？ (A)侵權行為 (B)債務不履行 (C)權利禁止濫用 (D)消滅時效。
- ()35.林姓屋主以下列何種方式來維護自身權益？ (A)請求履行契約內容 (B)要求解除契約 (C)就權益受損部分要求賠償損失 (D)請求回復原狀。
- ()36.由上文可知，法院駁回林姓屋主所提精神慰撫金的請求，原因為何？ (A)要求金額過高不合理 (B)權利超過消滅時效，不能再主張或行使 (C)黃男施工瑕疵並無影響林姓屋主的居住品質 (D)違反權利禁止濫用原則。